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闽医保〔2022〕32号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冠病毒核酸 混采检测价格的补充通知

各设区市医保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更好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新冠病毒核酸混采检测能力，按照新冠病毒核酸混采检测技术规范，经研究，现对20合1新冠病毒核酸混采检测价格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冠病毒核酸20合1混采检测价格为每人8元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及医保属性详见附件。

二、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新冠病毒核酸混采检测技术规范，落实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，做好项目价格公示

工作。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信息更新工作，规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行为。

三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项目为疫情期间临时收费政策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。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反馈。

附件：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

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序号	国家结算编码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	说明	医保属性	医保限用范围
1	002504030850000-LS00000001	LS00000001	新冠病毒核酸1人1检测	样本采集，采用RT-PCR等方法对鼻咽拭子、痰、血液等单个样本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、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、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。含耗材及提取试剂。		人次	39		医保	限住院
2	002504030850000-LS0000000101	LS0000000101	新冠病毒核酸5混1检测	将采集的5个样本按照稀释释混样检测技术指引的规定，进行充分混合，形成混合检测样本，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、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。含耗材及提取试剂。		人次	8		医保	限住院
3	002504030850000-LS0000000102	LS0000000102	新冠病毒核酸10合1混采检测	将采集的10个样本集合于1个采集管中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，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。含耗材及提取试剂。		人次	8		医保	限住院
4	002504030850000-LS0000000103	LS0000000103	新冠病毒核酸20合1混采检测	将采集的20个样本集合于1个采集管中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，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。含耗材及提取试剂。		人次	8		医保	限住院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
